

#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 - 1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 - 2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  - 3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 - 4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5、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 - 6、其他依法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、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。

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，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；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19人，以選（推）舉方式產生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3人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選舉委員：
    - 1、教師代表12人。
    - 2、兼行政人員代表4人。
- 四、產生方式：選舉委員，由全體教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票選，並依下列方式選出：
  - 1、教師代表12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暨藝能等6科，各以最高票2人為委員，其餘得票人員依票數高低均列為候補委員。如同票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  - 2、兼行政教師代表4人：以最高票4人為委員，其餘得票人員依票數高低均列為候補委員。如同票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若票選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7人）時，由選舉委員人數中依性別優先、票數為次，依序遞補，如同票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以上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法，每人至多圈選8人。但情形特殊時，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訊、網路及其他可行方法等票選方式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凡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本會委員資格。

1、死亡。

2、離職。

3、解聘、不獲續聘。

4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任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轉任未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5、委員請辭，經本會決議獲准。

七、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九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1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。

2、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。

十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經本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為議案之提出。

十二、本校聘任教師之甄審原則，依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審查本設置要點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十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五、本會之相關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室負責，教務處協辦；人事室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，依相關法令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